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七台河市水务局的倭肯河左岸宝泰隆段治理工程矿产压覆评估报告（单位名称）的倭肯河左岸宝泰隆段治理工程矿产压覆评估报告（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倭肯河左岸宝泰隆段治理工程矿产压覆评估报告（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时代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574万元，资产总额为36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时代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1日

